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57號

原告 康秋蘋

訴訟代理人 魏平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雅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林雅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1,4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781,4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親親大廈管理委員會應給付原告781,4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前三項所命給付部分，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負責任。(五)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781,4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第1至4項聲明部分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上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81,471元，加計第5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781,471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1,562,9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林昀潔